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第三届

学生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协会

重庆工商学校

三、协办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体育活动中心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3一26日

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体育中心

五、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1. 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经校长审查同意。未取得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或双重学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没收该单位保证金，并予以通报批评。（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运动队，将进行运动员资格抽查，请各参赛单位互相监督，欢迎举报，举报者需提交书面材料、并预交保证金1000元，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退还保证金）。

（二）参赛条件：

1.各参赛选手必须经校医务部门或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报名表上学校盖章），均有资格参加比赛。

**2.**不接受包含有来自境外返回、中高风险地区的运动员、教练员的运动队报名参赛。

**3.**参赛代表队须自查运动员赛前14天健康轨迹和填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报名要求：

1.参加单位可报领队1人；每队报教练员1人；男、女队报运动员各10人。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打印的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学籍档案表以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各队的运动员资料集中装袋）

1. 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赛制。

（二）比赛参考执行2017-2020年由中国排球协会和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

（三）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前两局21分，20平后领先2分为胜。第三局为15分，14平后领先2分为胜。

（四）比赛要求各队服装整齐，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号码，场上队长应贴有明显标志，精神面貌好，讲文明、讲礼貌、遵守大会纪律、强调安全，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五）计分方法

1.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比较 C 值和 Z 值办法决定名次；如两个队 Z 值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胜负来决定名次，无胜负关系抽签决定次。

2..比赛男子组网高2.1米，女子组网高1.9米，场地：12× 6米，比赛用球“金宝路”7006气排球。

1. 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代表队，其中1-3名颁发“一等奖”奖牌，4-8名颁发“二等奖”奖牌，9-16名颁发“三等奖”奖牌，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

（三）按5:1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前16名代表队教练员，无违规违纪行为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奖证。

1. 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加单位报名表于2021年12月16日前发电子邮件到（492189789@qq.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罗益民13637721799，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各参赛单位报随队裁判员一名（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三级以上裁判员或上届执裁的均可），裁判员不按时参加学习，工作不到位者不予退还该队保证金，裁判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比赛期间各单位裁判员交通费、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二）报到**

1.裁判员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12点前到江津区体育中心报到，下午两点钟集中学习培训。本次比赛抽调的裁判员必须是参加过气排球裁判员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裁判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否则不予安排执裁。

2.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12月23日16：00前到江津区体育中心大门口报到。下午16：0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准时到会。

3.各参加单位必须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负责，必须组织参赛运动员进行体检，并对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保单。

4.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应交各参赛单位安全预案、全体参赛运动员打印的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学籍档案表（加盖单位公章）、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校长签字和校医务室公章）（附件1）、参赛免责声明（附件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以上资料用文件袋以学校为单位装好，并在文件袋封面上写上学校名称及领队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到时交报到处。**

1. 仲裁、裁判

1.仲裁、裁判长和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协商选调。

1. 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参赛学校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把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赛事活动。

（三）所有参赛的人员必须满足的条件：赛前14天之内未离开重庆市，且14天之内未接触重点疫区的人员。

（四）各代表队要严格按照承办单位疫情防控方案参加各项活动，服从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十二、其他

（一）参赛队员食宿自理，差旅费用按照相关要求回原单位报销，学生食宿费标准每人每天200元。

（二）为加强体育竞赛管理，杜绝学校体育竞赛中的违纪现象，真正做到公平竞争，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1000元。比赛期间未违反《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运动队，“保证金”如数退还。

（三）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2. 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4.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若书

附件1

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班级 | 学籍号（电话） |
| 1 | 领队 | 　 | 　 | 　 |
| 2 | 教练 | 　 | 　 | 　 |
| 3 | 随队裁判员 | 　 | 　 | 　 |
| 4 | 运动员 | 　 | 　 | 　 |
| 5 | 运动员 | 　 | 　 | 　 |
| 6 | 运动员 | 　 | 　 | 　 |
| 7 | 运动员 | 　 | 　 | 　 |
| 8 | 运动员 | 　 | 　 | 　 |
| 9 | 运动员 | 　 | 　 | 　 |
| 10 | 运动员 | 　 | 　 | 　 |
| 11 | 运动员 | 　 | 　 | 　 |
| 12 | 运动员 | 　 | 　 | 　 |
| 13 | 运动员 | 　 | 　 | 　 |
| 14 | 运动员 | 　 | 　 | 　 |
| 15 | 运动员 | 　 | 　 | 　 |

说明：1.领队、教练、随队裁判填电话号码。2.运动员填写学籍号。3. 各参加单位报名表于2021年12月16日前发电子邮件到（492189789@qq.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罗益民13637721799，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附件2

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

学生气排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1 队：

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代表队名称：

为实现新冠疫情的联防联控，本队在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开赛之际做出如下承诺：

1.本队所有参赛人员无发热超过 37.3℃、咳嗽、乏力等符合新冠病毒感染的症状。

2.本队所有参赛人员未到过疫情高发地区，也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

3.本队所有参赛人员严格配合入场人员的体温检测工 作，入场时及入场后一直佩戴专用口罩、谈话和休息时保持适当距离、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勤洗手、不扎堆就餐、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工作及休息场所随时保持通风、废弃口罩按要求丢到专用废弃口罩收集桶。

4.严格落实赛事全封闭管理要求，入住大会指定酒店， 乘坐大会指定交通工具。

5.积极学习病毒传播方式、危害及症状、相关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如实上报行动轨迹和相关信息登记，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本队所有参赛人员已详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如本队参赛人员因主观原因隐瞒、瞒报、乱报已接触疫情感染病患及疑似病例或其他相关防疫信息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本队自行承担。

代表单位（章）：

领队（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代表 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重庆市中职学校第三届学生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 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本人对以上两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职务： 2021年 月 日